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76%。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4日。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25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十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一）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td></tr>
</table>
<table>
<tr><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A≥Am</td><td>100%</td></tr>
<tr><td>An≤A＜Am</td><td>80%</td></tr>
<tr><td>A＜An</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89,311.74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2,923.7元，2025年相比2023年增长70.16%，超过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本次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余下13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301.10万股。授予价格为8.58元/股。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10万股调整为294.00万股，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8元/股调整为8.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4.00万股调整为290.00万股，放弃部分权益作废。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43元/股调整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26元/股调整为8.1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186元/股调整为7.946元/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136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6%。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4日。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0
张世钰	董事	5	2.5	5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134人）		238	119	50%	0
合计		263	131.5	50%	0

注：1、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14,900	51.23	-1,315,000	68,299,900	50.26
高管锁定股	68,269,900	50.24	0	68,269,900	5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5,000	0.99	-1,315,000	30,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82,500	48.77	+1,315,000	67,597,500	49.74
三、总股本	135,897,400	100.00	0	135,897,4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879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879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3,643,140,11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44,463,99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598,676,1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513,213.8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完成归属，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3,721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9,000,00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44,463,992股变化为49,360,271股。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43,140,1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9,360,271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593,779,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8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029,510.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43,140,11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49,360,27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593,779,8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029,510.49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93,779,841×0.09879）÷3,643,140,112≈0.0974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7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CanadianSolarInc.、乾瑞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7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7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89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89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98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
-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15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879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3,643,140,11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44,463,99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598,676,1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513,213.8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完成归属，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3,721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9,000,00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44,463,992股变化为49,360,271股。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43,140,1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9,360,271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593,779,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8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029,510.49元（含税）。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43,140,11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9,360,27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593,779,841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93,779,841×0.09879）÷3,643,140,112≈0.09745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15-0.09745≈21.0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1.0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9,002,376股至28,50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2%至0.78%。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9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广亮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运森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2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全部过户至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现已更名为“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任晓更先生。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业投资人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箭长空”）的债务情况、前期重整事项、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等存在关注，公司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相关主体的资产及债务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晓更所持资产及资金总额为7,935万元，债务总额为6,686.80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5,258万元，涉诉金额为3,850万元）。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破产重整的产业投资人星箭长空的资产总额为49,018万元，具体情况为：（1）流动资产为41,629.5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65.34万元，应收账款为16,354.01万元，其他应收款为7,124.14万元，存货为8,074.15万元，预付账款为8,881.91万元，应收票据为929.99万元；（2）非流动性资产为7,388.46万元，其中开发支出466.98万元，固定资产为4,982.93万元，无形资产为1,093.9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205.3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598.9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为40.3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星箭长空债务总额为30,102.49万元，经营性债务24,988.42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9,749.67万元，涉诉金额为3,817.98万元），或有债务金额为5,114.07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5,114.07万元，涉诉金额为5,114.07万元），具体情况为：（1）预收账款为2,632.38万元；（2）银行贷款为7,823.65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4,975.85万元，涉诉金额为800万元）；（3）应付票据为2,225.67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1,971.66万元，涉诉金额为863.04万元）；（4）应付账款为4,635.33万元；（5）其他应付账款为7,671.39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2,802.16万元，涉诉金额为2,154.94万元）；（6）或有债务5,114.07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5,114.07万元，涉诉金额为5,114.07万元）。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资产总额为1.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7.4万元；直接债务为1.6亿元（无逾期债务和涉诉债务）；或有债务为3,850万元，主要是为星箭长空提供担保，涉诉金额为850万元。

二、控股股东重整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及构成

公司本次重整中，星瑞科技共支付1.8亿元重整投资款，其中自筹资金1.5亿元，自有资金0.3亿元。星瑞科技0.3亿元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星智汇”）及上海嘉盛聚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盛”）实缴的出资款，其中：辰星智汇给星瑞科技出资2,250万元，上海嘉盛给星瑞科技出资750万元，星瑞科技实收资本共计3,000万元。

辰星智汇给星瑞科技的2,250万元出资款系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借给辰星智汇的款项系自有资金；上海嘉盛给星瑞科技的750万元出资款来源于上海嘉盛股东杨小霞支付的750万元投资款，杨小霞提供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8.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6%；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69,52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星瑞科技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冻结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涉及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涨幅过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08,925.9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100.28元，同比下降69.53%。目前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谨慎看待热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多层、厚铜（应用于电机、电控、电源领域）、HDI板等，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AI服务器电源、数字通讯、商业显示、智能控制、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DC/DC电源模块作为AI供电的关键环节，正成为最具备增长潜力的细分领域。公司虽已获得DC/DC产品的批量订单，但目前DC/DC相关产品业绩占比较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待相关信息明确后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中的第4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